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曹育璋

電話：04-37061228

電子信箱：e-1415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4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條文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13250110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6日臺教文(六)字第113250110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陳主事，電話：(02) 7736-6707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